

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将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：公司拟向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7.65元/股的价格发行430,900股股票。

2016年9月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截止2016年9月9日17:00，发行对象均缴付了股票认购款。2016年9月13日，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6]00091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，三联交通已收到吴岳松等24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,296,385.00元。

2016年10月19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7561号）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

430,9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7.6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,296,385.00 元。

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：

	发行股数(股)	募集资金金额 (元)	股票发行用途	发行进度
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	430,900	3,296,385.00	偿还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银行 贷款	已完成
合计	430,900	3,296,385.00	--	--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201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99050100100226455

(二)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2016 年 9 月 12 日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具体用途	投入资金金额(单位:元)	时间
偿还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银行贷款	3,296,385.00	2016年10月8日
合计	3,296,385.00	——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现象，公司针对此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馨产业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金会庆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向勇先生出具《承诺函》：“承诺未来本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并且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表致歉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

